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仓人民南路 162 号创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爱成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周爱成先生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东明先生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

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务负责人龚丽峰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8）第 30506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爱成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姓名：杨昆明、万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